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1
聯絡人：陳添丁
電 話：02-7736-585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8211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（0182115EA0C_ATTCH15.docx、
0182115EA0C_ATTCH2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以臺教技
（二）字第103018211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附發布
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/法令規章/
法規命令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教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3/12/25
14:36:13